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18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54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972 万元（含税）；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共计转增 72,000,000 股，转增后股本为 252,000,000 股。

2、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1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情况

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状，与公司经营计划和现金需求状况相匹配，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

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政策，具有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

二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,161,302.06 元，其中母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20,159,120.45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 90,000,000 元，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，不再计提。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667,373,093.09 元，扣除 2024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 12,420,000 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679,114,395.15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利益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18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54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972 万元（含税）；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共计转增 72,000,000 股，转增后股本为 252,000,000 股。

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9,720,000	12,420,000.00	63,360,00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	-	-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4,161,302.06	30,975,356.85	82,924,601.67
研发投入（元）	65,448,349.39	73,056,965.51	92,455,299.31
营业收入（元）	683,758,496.67	534,339,930.21	769,698,773.66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	679,114,395.15		

(元)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(元)	605,814,273.85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(元)	85,500,000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(元)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(元)	46,020,420.1933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(元)	85,500,000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(元)	230,960,614.21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(%)	11.62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公司 2023、2024、2025 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85,500,000.00 元，高于最近

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纪要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3 月 27 日